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 第 4 款、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計編列 1 億 6,197 萬元，包括賦稅署 2,530 萬元、關務署及所屬 2,138 萬 1 千元及財政資訊中心 1 億 1,528 萬 9 千元，相關計畫名稱、期間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詳表 1。

表 1 前瞻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別	細項計畫	計畫期間	第 4 期預算數	第 5 期預算案數
				112 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賦稅署	城鄉建設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	112-114 年度	107,900	25,3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建-地方稅稽徵機關			
關務署及所屬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	110-114 年度	39,900	21,381
財政資訊中心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年度	186,069	115,289
合 計				333,869	161,970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 第 1 項、賦稅署

### 一、迄 113 年 7 月底止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俾達預期成效

賦稅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 2,530 萬元，係賡續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

經查：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新增項目

賦稅署編列本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歸屬於內政部主政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中新增業務，辦理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依 111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書所列，各年度之經費分配數分別為 1,760 萬元、9,030 萬元及 3,110 萬元，合計共 1 億 3,900 萬元，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90 萬元，嗣經該署檢討實際需求後，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僅編列 2,530 萬元<sup>1</sup>，並由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提報再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本補助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6.01%，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

依賦稅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會計月報所載，法定預算數 1 億 79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6,453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33 萬 1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6.01%。依該署說明，主要係補助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因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施工，故竣工及驗收期程展延；及補助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總局與竹南分局辦公廳舍(5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招標作業經 2 次流標及廢標，迄 113 年 8 月 7 日始完成決標等原因所致，該署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達成預期成效。

綜上，賦稅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賡續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 2,5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鑒於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達預期成效。

(分機：8657 石桂鳳)

**第 2 項、關務署及所屬**

**一、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強化民眾、業者服務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惟後續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關務署及所屬編列 2,138 萬 1 千元，

---

<sup>1</sup>依賦稅署所提供之資料，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 2,530 萬元係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下稱本計畫)。  
茲說明如下：

**(一)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民眾查詢及線上申辦等功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及政府服務效率**

1. 關務署及所屬(下稱關務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0-114年)」。據該署提供資料，本計畫總經費預計為1億3,368萬1千元(包含經常門3,261萬9千元及資本門1億106萬2千元)，前於前瞻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7,240萬元及3,990萬元，並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續編列2,138萬1千元(詳表1)。
2. 本計畫關務署以具雲端特性、與民眾相關、較不具機敏性及與機關現有環境不高度相依為原則，擇定「關港貿單一窗口」及海關對外服務系統中，適宜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包括：「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e申辦」及「海關資料增值」等4大服務；另該署運用新興科技推動「智慧海關」，運用政府公有雲資源，導入人工智慧(AI)發展稅則自動分類系統，提供「AI稅則分類」服務，便利商民瞭解並查得進口貨物歸屬稅則與適用稅率，提高通關透明度並減少徵納疑義，同時作為海關關員核判稅則之輔助工具及新進關員訓練利器，強化邊境執行量能，並建置「共用系統」，以提供身分認證及權限控管，及建置遠端服務監控，俾利管理端即時排除系統故障及網路中斷等問題。

**(二)本計畫114年結束後，自115年度起尚須支付系統維運及雲端服務等經費逾1千萬元，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

## 供各項服務

1. 上揭 5 項提供服務之項目，其中「海關資料加值服務」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上線；「跨機關車輛資訊服務」及「優質企業認證服務」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海關 e 申辦服務」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上線；「AI 稅則分類服務」已完成開發及系統測試，刻正辦理資安檢測及弱點修補，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上線。
2. 除 AI 稅則分類服務外，其餘 4 大服務項目自 111 年起陸續完成系統建置、驗收、上線、調校及維運等，致每年度經常支出概呈增加，經常支出占比亦自 110 年度之 9.1% 上升至 114 年度預計之 42.7%<sup>2</sup>。經詢關務署表示，經常支出大多為租用雲端機器設備經費，未來前瞻計畫結束後，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1,443 萬元，規劃以數位發展部後續計畫經費支應，倘數位發展部無後續計畫，將編列該署公務預算支應。是以，允宜預先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表 1 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 AI 稅則分類服務	14,150	15,831	8,390	8,060	-	46,431
2. 跨機關車輛資訊服務	-	-	2,700	2,700	300	5,700
3. 優質企業認證服務	-	-	600	-	150	750
4. 海關 e 申辦服務	-	560	-	600	60	1,220
5. 海關資料加值服務	-	-	200	200	1,470	1,870

<sup>2</sup>110 年度執行數 2,824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 257 萬元、資本支出 2,567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數 2,138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 914 萬元、資本支出 1,224 萬 1 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6. 公有雲租用及雲端環境強化	19,950	21,909	8,310	8,140	19,401	77,710
小計	34,100	38,300	20,200	19,700	21,381	133,681

資料來源：關務署。

綜上，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強化業者服務之效益性及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惟自 115 年度起後續之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允宜綢繆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

### 第 3 項、財政資訊中心

一、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經常門占比逾 9 成，允宜摶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資訊中心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建設項目之「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茲說明如下：

#### (一)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概述

1. 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依據該中心提供資料，本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8,055 萬 8 千元，前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1 億 7,920 萬元及 1 億 8,606 萬 9 千元，並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續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
2. 本計畫概念係運用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平臺提供之基礎設施服務資源，採用微服務技術，將重要為民服務之「消費通路

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平臺，期能以更少資源提供更高品質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整體服務滿意度。

3. 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運用公有雲基礎設施，導入微服務概念，將多元載具之發票查詢相關 API 服務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相關統計結果與開放主題等移至公有雲運作，提升服務之高可用性及擴充能力。
4. 稅務好幫手：自現行線上稅務服務中，篩選屬重要為民服務且符合雲端化特性者，優先建置至國發會公有雲環境，內容包含稅籍資訊雲端查詢、試算 API、雲端列印繳款書及中獎發票查詢等。

**(二)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之經常門占比逾 9 成，允宜擗節使用，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1. 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詳表 1)，分別為「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1 億 430 萬 3 千元及「稅務好幫手」1,098 萬 6 千元，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編列 1 億 871 萬 9 千元及 657 萬元，經常門占比達 94.3%；其中「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之經費均為經常門，經詢財政資訊中心說明，其主要辦理內容及預計採購項目如下：
  - (1)整合服務平台入口網維運服務 1,155 萬 5 千元：包含公有雲平臺維護 232 萬 5 千元、公有雲資通安全服務 884 萬 9 千元及公有雲專案管理 38 萬 1 千元。
  - (2)建置與維運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並移轉服務資料至公有雲 579 萬 5 千元：全數用於公有雲系統維護。
  - (3)依據使用需求調整對應服務資源 8,695 萬 3 千元：包含公有雲設備租用 8,139 萬 8 千元、數據通訊費 555 萬 5 千元。

(4)另本工作項目自 115 年起，估算每年所需維運經費約 1 億 5,645 萬 4 千元，包含通訊費 833 萬 2 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602 萬 5 千元及資訊設備租金 1 億 2,209 萬 7 千元，規劃以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爰此，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2. 嗣依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sup>3</sup>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範意旨，除購置土地、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 15 項資本支出外均屬經常支出。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允宜擷節使用，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表 1 本計畫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	104,303	0	104,303
	稅務好幫手	4,416	6,570	10,986
	合計	108,719	6,570	115,289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發會建置之公有雲端平臺，預計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惟本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經常門占比逾 9 成，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且前瞻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擷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

<sup>3</sup>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

(分機：8661 鄧凱文)